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、董事长刘晓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,665,2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8%。刘晓春先生本次质押公司股份 3,99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9%。
- 本次质押后，刘晓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,494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64.2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9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情况

公司近日接到股东、董事长刘晓春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融资金用途
刘晓春	否	3,994,000	否	否	2024年11月15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	34.24	2.29	个人资金需求

注：融资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。

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、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，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晓春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(%)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刘晓春	11,665,216	6.68	3,500,000	7,494,000	64.24	4.29	0	0	0	0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9日